

证券代码：871970

证券简称：大禹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7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禹生物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闫和平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510,5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41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17,771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4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2,510,138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股数 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一)	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用途变更的议案》	4,254,138	99.9906%	400	0.0094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禹菲、党颖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西大禹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3 日